青岛产权交易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将作为青交所及所属公司办理各项产权交易业务的必备附件，与青交所及所属公司（以下简称青交所）签署或出具的各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青交所签署本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承诺书，同意与青交所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承诺：

 1．本承诺书的签署人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2. 青交所郑重提示：青交所反对并禁止青交所工作人员及产权交易各方或各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达成产权转让目的或竞争优势而与青交所或相关各方发生“索要、收受、提供、给予的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3．本承诺书的签署人承诺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并明确知晓与青交所工作人员发生承诺书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青交所制度的，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直至国家法律的惩处。

 4．如因本承诺书的签署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青交所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书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青交所及产权转让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产权转让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经办人的亲友。

承 诺 人：（签名）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